

中國及越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監管制度

中國及越南境內規管雞肉、深加工食品及飼料的生產、分銷及銷售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及越南其他關於出口食品衛生和標準化的法律法規。下文載列上述法律法規內關於冷凍與冷藏雞肉以及深加工食品及飼料行業的若干重要條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

食品衛生法於一九九五年頒佈，是規範食品生產、經營和監管的主要法律。食品衛生法對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營的衛生標準、食品包裝及容器及食品包裝上須標示的內容等各方面作出規定，亦規定了食品的生產、運輸及買賣的場所、設施及設備等方面的衛生要求。

衛生部主管全國食品衛生的監督管理工作。食品衛生法規定，企業凡欲從事食品生產經營，必須先獲當地公共衛生行政管理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方可向負責發放營業執照的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凡未取得衛生許可證者，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

食品衛生法規定食品生產過程必須符合若干衛生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保持內外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或危險場所保持規定的距離；
- 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設計應當足以防止成品、半成品和材料交叉污染；
- 包裝、運輸和貯存食品的設施和設備必須安全及保持清潔；及

監管概覽

-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經常保持個人衛生，制作、銷售食品時，必須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

食品衛生法規定，食品包裝標籤或產品說明必須清楚易認，其上必須因應產品的差異列出下述資料，而且資料必須正確，不可有誤導性：

- 品名；
- 產地；
- 生產商；
- 生產日期；
- 批號或者代號；
- 規格；
- 配方或主要成份；
- 保質期限；
- 食用方法。

倘企業違反食品衛生法的條文，因應個別情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生產經營、立即公佈回收已經銷售的食品、吊銷衛生許可證，情節嚴重並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則會向企業及其主管人員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條例」)對從事生產列於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許可產品目錄」)中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生產乳製品、肉類產品、飲料、大米、麵條、食用油及酒等列於許可產品目錄中產品的企業必須向主管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省級機關申領生產許可證。任何企業未獲得生產許可證均不得生產許可產品目錄中的產品。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改的中國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規定了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生產、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要求及標準。

根據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要成立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除須符合成立條件方面的法律及管理條例外，還須符合下列要求：

- 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工藝及倉儲設施；
- 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
- 必需的產品品質測試機制、檢驗人員和測試設施；
- 生產環境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要求；
-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

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經國務院轄下農業管理部門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飼料管理部門的審查之後可申請辦理工商登記。

生產飼料添加劑及預混飼料添加劑的企業經國務院轄下相關農業管理部門或飼料管理部門審查後可獲國務院轄下主管部門頒發許可證。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整頓和規範活禽經營市場秩序加強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整頓和規範活禽經營市場秩序加強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見（「意見」）於二零零六年頒佈。

該意見指出透過整頓及規範活禽經營市場秩序及加強市場監督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爆發與傳播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九年頒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縣級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

凡企業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制度。該等企業亦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罰則。罰則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停業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政府機關可處以上述任何罰則及附加罰款。違反情況嚴重者，可能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水污染及大氣污染防治法例

於一九八四年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八七年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制訂了有關水污染及大氣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兩部法例要求政府各級環保部門就水污染及大氣污染的預防及減排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就水及空氣質素以及有關污染物的排放出台了國家標準。

興建、擴建及改建項目，向水或空氣中排放污染物時必須遵守相關規例。向水或空氣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交報告，詳盡說明其所運用的排污設施及處理設施以及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數量及濃度。同時，還必須提供有關污染預防及減排的技

術資料。企業向水或空氣中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過中央及地方部門規定的排放標準，並須根據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支付排污費。

對任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大氣污染防治法》條文的情況，環保部門可能要求有關違反規定的企業停止排放污染物及於限定期限內糾正問題、發出警告、處以罰款或要求企業停業甚至關閉。產生水或空氣污染危害的企業負責排除有關危害，並須向受污染直接影響的人士賠償損失。

動物防疫法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動物防疫法為中國境內動物及動物產品的檢疫、防疫及健康保障確立了法律框架。獸醫管理部門是動物防疫的主管機關。

根據動物防疫法的規定，

- 動物屠宰應實施檢疫監督，只有經檢疫合格的，才可以作為食品；
- 食品的運載設備、容器、包裝物應當符合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管理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條件；
- 出售和運輸動物食品，須具備可供出售和運輸的檢疫證明及驗訖標籤；
- 檢疫證明不得轉讓、塗改或偽造。

企業如果違反動物防疫法的規定，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會按個別情況，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經營、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動物與動物食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肉與肉製品衛生管理辦法

衛生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了《中國肉與肉製品衛生管理辦法》。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應《食品衛生法》的實施，衛生部關於依法修定現行部門規章部份內容的通知又重申了該辦法的效力。此政策特別針對冷凍(冷藏)的畜禽肉及其製品的衛生監督管理

做出了明確的規定。在該管理辦法中，對屠宰加工廠的佈局、屠宰後畜禽的檢驗程序、屠宰後畜禽的處理程序；入庫以及運送等環節作了較為細緻的規定。

流通領域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流通領域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是規管批發及零售市場食品流通及食品安全的主要法律之一。該管理辦法規定了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要求：市場及經營者須獲得營業執照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許可證；食品經營環境必須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規定的一般標準。

越南

越南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第12/2003/PL-UBTVQH號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是規範食品生產及經營過程中保證食品衛生及安全以及防控食品中毒及傳播疾病食品的主要法律。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規定了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經營、食品包裝及容器以及食品包裝標籤的指定內容的衛生標準等各個方面的多種要求。

越南衛生部負責管理及監督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的食品衛生。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規定在工商登記經營範圍內生產及經營食品的企業及個人須根據現行的規定公佈對越南相關標準的實施情況；倘已發佈設立標準，該等標準不得低於分類標準及越南標準，且必須嚴格遵從其已公佈的標準及國家主管部門頒佈的食品衛生及安全規定。

越南有關動物飼料管理的第15/CP號令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有關動物飼料管理的第15/CP號令（「**第15號令**」）是監管動物飼料生產、經營及進出口管理的主要規定。

根據第15號令，於越南境內從事動物飼料生產的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必須具備生產動物飼料所需的場所、車間、設備及工藝，可確保符合品質、獸醫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標準；
- 具備在原材料及產品出廠前檢驗其品質的條件或設備；及
- 具有可滿足生產技術要求及檢驗動物飼料品質的技術人員。

從事動物飼料生產的企業須根據現行規定登記其商品品質標準，而飼料上市前須通過實驗室檢驗並提交檢驗結果及樣本以供監察。企業僅可生產符合品質標準的動物飼料並須登記其品質及貼上商標，而生產或經營動物飼料的企業不可於相同地點生產及經營其他有毒商品。

越南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第52/2005/QH11號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確立了越南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對環境保護活動；環境保護政策、措施及資源；以及組織、家庭及個人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作出規定。

生產、經營及服務機構必須遵從下列環保方面的要求：

- 安裝符合環保標準的廢水回收及處理系統；
- 若廢水轉移至集中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則必須遵守管理該集中廢水處理系統的機構制定的管理條例；
- 有足夠的工具及設備收集及貯存須於源頭分類的固體廢料；
- 採取措施盡可能限制並處理粉塵及廢氣排放以達到規定標準，然後才排放到環境中；確保無廢氣、毒氣及煙霧洩漏或擴散到環境中；限制噪音、光線及熱對周圍環境及勞動人員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 確保有足夠資源、設施及設備防止及應對環境事故，尤其是使用化學品、放射性物質及易燃易爆物品進行生產的企業。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組織或個人將視違法行為的性質及情節輕重受到行政處分或被追究刑事責任；若造成環境污染、惡化或事故或對組織或其他個人造成損害須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負責清除污染、恢復環境及對造成的損害支付賠償。

越南獸醫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第18/2004/PL-UBTVQH11號獸醫條例(經修訂)(「**獸醫條例**」)，為動物流行病的防治、動物及動物製品的檢疫、屠宰控制、禽畜衛生檢查、獸醫藥物管理、獸醫用生物製品、微生物及化學品以及獸醫執業等確立了法律框架。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在馬來西亞，適用於整個馬來西亞的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第281條)(「**食品法**」)為規管食品生產的法例。食品法載有食品生產的多項規定，尤其嚴格禁止以下行為：

- 生產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的食品。
- 生產不宜人類食用的食品。
- 生產摻雜食品。倘有以下情況，食品則被視為摻雜：
 - (a) 其含有或混有或稀釋有任何物質，以致與在純淨、正常或指定狀態下及未變質完好情況下的該食品相比，其營養或其他有益的性質以任何方式被降低，或以其他方式有損或不利於或可能會有損或不利於購買者或消費者；
 - (b) 全部或部分提取或遺漏食品的任何物質或成分，且由於提取或遺漏，食品的營養或其他有益性質較該食品在指定狀態下者為低，或有損或不利於或可能會有損或不利於購買者或消費者；

監管概覽

- (c) 與該食品在純淨、正常或指定狀態下及未變質完好情況下相比，其含有或混有或稀釋有任何較低商業價值的物質；
- (d) 其含有本法例或根據本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定所不允許添加的任何物質；
- (e) 其不符合根據本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定所訂明的標準或規格；
- (f) 其任何物質的含量高於本法例或根據本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定所許可的比例；
- (g) 以混合、染色、製成粉末、塗抹、著色、特別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理，藉以掩飾其損壞或劣等的狀況；或
- (h) 為包裝食品，而其原始包裝的內容已被全部或部分移除，並將其他內容放入包裝。

對於標籤，食品法亦對包裝食品出廠之前訂有若干條件及限制，有關條件及限制如下：

- 倘任何食品已有訂明的標準，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製作、包裝、加標籤於或宣傳任何未符合該標準的食品，以致有關食品被誤認為已訂明標準的食品，則構成違法並可處以三年以下監禁或罰款或兩者並處；及
- 任何人士以在其特徵、性質、價值、物質、質量、成份、優點或安全性、強度、純度、重量、原產地、使用期限或比例方面屬虛假、誤導或欺騙性的方式，或違反根據本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定製作、包裝、加標籤於或銷售任何食品，則構成違法並可處以三年以下監禁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馬來西亞一九七五年產業協調法案

一九七五年產業協調法案(第156號法案)規管「生產活動」，生產活動的定義為製造、修改、混合、裝飾、打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將之使用、出售、運輸、付運或處置，並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馬來西亞從事生產活動者必須先根據此項法案獲發許可證，方可從事生產活動，且許可證持有者僅可生產許可證列明的產品，並可能須受包括持股股權狀況等各種條件所

限。涉及擁有該等許可證公司的企業重組或涉及更改該等公司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發行事項，均須取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的批准。倘獲發許可證的生產商並無遵守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則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亦可能酌情撤回許可證。

馬來西亞的質量保證計劃

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制訂及實施質量保證計劃（「質量保證計劃」），以確保製造的產品符合規定標準。質量保證計劃為全面質量管理的管理教育計劃。質量保證計劃包括有關動物飼料生產的若干經營守則。適用守則為飼料加工廠良好飼料加工守則(Codes of Good Feed Manufacturing for feed mill)（「守則」）。該守則使用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原則，HACCP是國際認可的確保安全動物生產的系統。該守則保證使用該飼料餵養的牲畜產品安全及適於食用。該守則亦處理非安全問題，包括產品質量及監管規定，比如標籤及符合廢物管理規定。

馬來西亞環境保護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素法案(第127號法案)載列防止、減低及控制污染、改善環境及與之相關的條例。負責環境保護的部長可透過法規，列明於環境的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發出噪音的可接受情況。未獲許可證的人士一律不得於大氣層內排放或排出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製造高分貝或異常嘈雜的噪音。違反上述條文者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最多100,000馬幣或監禁最多五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倘違者在署長發出通知，要求其終止通知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再加每日罰款最多1,000馬幣。

據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馬來西亞大成或其資產或業務並無涉及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馬來西亞大成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裁決或其他法律或政府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上述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